

#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七樓)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林講師樹根

記錄：蔡淑清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 <b>105-04-01</b>	列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討論。	
<b>決議：</b> 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公布於環安中心網站。	

###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05.12.23.-106.4.10)

- (一) 每月 10 日至勞動部網站填寫前月份職災月報資料。
- (二) 105 年 12 月 30 日進行本校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統計後本校本年度本校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183 人次。
- (三) 106 年 4 月 11 日進行 106 年度第一次臨廠服務，進行 105 年度勞工健康檢查異常部分追蹤及衛教指導。
- (四) 實驗場所運作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申報事宜:
  1. 本校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其使用須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備查，各運作場所經化學品管理系統於第四季(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請購件數共計 236 件及 106 年第一季(1 月 1 日~迄今 3 月 24 日)請購件數共計 185 件，詳如下表。

國立中興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紀錄簡易統計一覽表

毒性分類	請購件數	
	105年10月1日~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3月24日
第一類	43	35
第一、二類	1	1
第一、三類	4	1
第一、二、三類	0	0
第二類	25	28
第二、三類	5	1
第三類	5	2
第四類	153	117
小計	236	185

2. 106年1月11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7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及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本校105第四季(10至12月)實(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日紀錄申報作業，共計151項次。
3. 106年2月14日取得向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核發同意展延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列管編號：157)共乙件。

### 參、事故報告

請土木系林樹根老師報告土木系106年4月7日B14實驗室火警之始末。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請討論。

說明：依據毒性物質化學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部分內容修正後通過，並請將環保局24小時勤務中心電話揭示於環安中心網站首頁。

## 附件一

#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

- 88.09.14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 98.03.25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第1、2、3、4、8條之條文
- 100.12.08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4條之條文
- 102.12.24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4、5、6、7、8條之條文
- 103.12.1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準則名稱及第1、2、3、4、6、7條之條文
- 105.01.18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條之條文
- 106.04.17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4條之條文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防制危害性化學品危害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同時避免環境污染，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九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管理範圍

- 一、本準則所稱危害性化學品泛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之危險物或具有健康危害之有害物；以固態、液態、氣態存在之純物質或混合物。
- 二、各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須遵守本準則規定；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權責及管理事項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事項：
  - (一) 向主管機關提出運作申請、申報、核備、核可事項。
  - (二) 全校經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限量管控。
  - (三) 全校經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運作管理稽查。
  - (四) 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五) 協助廢棄危害性化學品之清除作業。
- 二、各院協助辦理事項：
  - 協助所轄實驗場所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宣導事宜。
- 三、各系所協助辦理事項：
  - (一) 協助所轄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事宜。
  - (二) 協助所轄實驗場所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事宜。
- 四、實驗場所辦理事項：
  - (一)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標示，並製備化學品清單及揭示中文安全資料表，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二) 對於前述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包括降低庫存量等措施。
  - (三) 指定專人負責化學品管理及登錄作業、並督促使用行為者應熟悉該化學品之物理、化學等危害性質，對可能產生危害之狀況預作評估，設計安全裝置。對於該場所化

學品經調配後其容器外包裝須依規定標示、容器瓶口須鎖緊，以防止逸散或誤用等危害情勢；並加強實驗後整理作業，包括排氣櫃內去除不應存在現場之藥品等措施。

- (四)經公告之化學品運作場所應依規定標示、備化學品清單、中文安全資料表等，置放於實驗室明顯處；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規定逐日記載，紀錄表需以書面及電子檔案保存備查；建立工作者相關資料(如姓名、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暴露資料等)並將資料留存十年備查。

#### 第四條 管制要點

- 一、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危害性化學品應予編號、表列清單，以便登錄盤點。其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應包括化學品名稱、供應者、製造者、輸入者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
- 二、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危害性化學品應由供應者、製造者、輸入者等提供該危害性化學品之中文安全資料表，內容包括化學品名稱、供應者、製造者、輸入者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項目供查詢，其安全資料表格式參照附表一。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列管之危害性化學品須先報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備後，方可運作；其運作方式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方法。
- 四、使用、貯存之化學品應依其風險等級，予以分類分區存放與管制；其運作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衛生防制設施或監測。
- 五、對於具危害性之化學品容器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規定標示；其容器標示格式參照附表二，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所應訂定管理規則、備妥中文安全資料表；在明顯易見處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對於新反應與新技術等探討，具有不可預知之危害，實驗規劃宜作最壞思考，應加強實驗者之危害認知、辨識、控制等風險管理機制，於操作前確實要求準備各項防護措施。
- 六、操作化學品應依風險等級在特定場所或設備內進行，其相關設施應於作業前逐項檢點並記錄；該作業操作人員應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並確實配戴與使用。
- 七、高壓氣體容器應放置在通風良好、避免日光直照之場所，其場所溫度保持於攝氏四十度以下並備置適當之消防器材；容器應予固定、明確標示成份。
- 八、在化學品運作時，若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及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時，如大量洩漏、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情事，應立即採取急救與搶救之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該場所負責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接獲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該場所負責人應即管制現場，如事故波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時，該場所負責人應於一小時內通報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勤務中心。
- 九、各場所實(試)驗所產生之廢氣、廢液、廢棄物等應妥善處置；對廢液、廢棄物之貯放與廢棄時須符合清除、處理標準作業。

#### 第五條 教育訓練

各實驗場所對於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研究實驗者，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至少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危害預防、緊急應變等內容。

#### 第六條 稽核

各場所對公告列管之化學品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盤查、確認庫存量；如發現記載不詳實，環境

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得通知限期改善。

#### 第七條 違規事項處理

- 一、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者，得令其立即停止運作。並限於七日改善完成。若未能如期改善者，得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陳請校長議處。
- 二、未依本準則第四條管制要點運作而造成未符合法令規定、環境污染或人員傷亡等情事，致遭受罰鍰者，罰鍰由違規使用單位繳交。

#### 第八條 附則

本準則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入：</li> <li>• 皮膚接觸：</li> <li>• 眼睛接觸：</li> <li>• 食入：</li> </ul>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li><li>• 生物指標：</li></ul>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呼吸防護：</li><li>• 手部防護：</li><li>• 眼睛防護：</li><li>• 皮膚及身體防護：</li></ul>
衛生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 附表二：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擬增加校內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與勞工健康護理人員，以符合法規要求。

說明：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規定(詳表一、表二)，以本校的勞工人數規模，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應為每月一次，且應設置兩名勞工健康護理人員。然而目前本校環安中心係每兩個月辦理一次醫師臨廠服務，也僅設置勞工健康護理人員1名，尚未符合法規要求。

辦法：提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1)勞工健康護理人員部份：請學務處健諮中心1名校護先行支援，取得證照資格。

(2)請環安中心調整醫師臨廠服務頻率為每個月1次，所需增加之經費請主計室配合

勻支。

(表一)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其人力配置或服務頻率，應符合下列之一之規定： 一、每增6000人者，增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人。 二、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第三類事業：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勞工 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勞 工 人 數	1-299		專任 1 人		<p>一、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僱用及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p> <p>二、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p> <p>三、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p>
	300-999	專任 1 人	專任 1 人	專任 2 人	
	1000-2999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3000-5999	專任 3 人	專任 3 人	專任 4 人	
	6000 以上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陸、散會(PM12:50)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薛富盛	校 長	薛富盛		蔡明志	管 理 學 院 行 銷 系 教 授		
張天傑	副 校 長			林炫秋	法 政 學 院 法 律 學 系 副 教 授	林炫秋	
賴富源	人 事 室 主 任	賴富源		黃政華	農 資 學 院 土 環 系 助 理 教 授	黃政華	
陳德勛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賴秉杉	理 學 院 化 學 系 教 授	賴秉杉	
吳宗明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吳宗明代		江雨龍	工 學 院 光 電 所 副 教 授	江雨龍代	
蘇武昌	學 務 處 學 務 長	蘇武昌代		李龍緣	生 命 科 學 院 生 科 系 副 教 授	李龍緣	
林建宇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林建宇		楊 繼	獸 醫 學 院 獸 醫 系 教 授	楊 繼	
洪慧芝	研 發 處 研 發 長	洪慧芝代		黃秀雯	文 學 院 秘 書	黃秀雯	
韓碧琴	文 學 院 院 長	韓碧琴		王品惠	管 理 學 院 管 職	王品惠	
陳樹群	農 資 學 院 院 長	陳樹群代		阮博謙	法 政 學 院 院 員	阮博謙	
李茂榮	理 學 院 院 長	李茂榮		陳宏茂	農 業 自 動 化 中 心 技 術 助 理	陳宏茂	
王國禎	工 學 院 院 長			陳弘毅	理 學 院 物 理 學 系 技 士	陳弘毅	
陳全木	生 命 科 學 院 院 長	陳全木代		林義豐	工 學 院 機 械 實 習 工 廠 專 員	林義豐	
周濟眾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張櫻霖	生 命 科 學 院 基 資 所 職 員	張櫻霖	
王精文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王品惠代		賴聰彥	獸 醫 學 院 教 學 醫 院 獸 醫 師	賴聰彥	
梁福鎮	法 政 學 院 院 長			吳耿東	環 境 保 護 組 組 長	吳耿東	
黃宗成	創 新 產 業 暨 國 際 學 院 院 長			楊 繼	安 全 衛 生 組 組 長	楊 繼	
詹富智	生 物 科 技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詹富智		呂建霖	環 境 保 護 組 技 術 師		
林明德	環 安 中 心 主 任	林明德		蔡淑清	安 全 衛 生 組 技 術 師	蔡淑清	
于力真	教 官 室 主 任	于力真代		鄭晶瑩	安 全 衛 生 組 副 技 術 師	鄭晶瑩	
謝禮丞	健 康 及 諮 商 中 心 主 任	謝禮丞代		林樹根	土 木 工 程 系 講 師	林樹根	
宋德喜	文 學 院 歷 史 系 教 授						